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 15号

---

### 关于对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 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内部研究报告建议区间与最终报价均由新股询价负责人一人基于报价软件建议确定，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报价复核机制履行不到位，

通讯设备管控履行存在一定缺失。

二、内部研究报告流于形式，未能体现在充分研究基础上理性报价。内部研究报告缺少估值参数设置及逻辑推导过程等必要内容，报告建议区间缺少客观研究支持。最终报价未能体现出充分、审慎的研究过程，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未能充分有力支持公司最终报价结果。

上述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此外，在本所2021年6月实施的现场检查中，当事人因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定价依据不足等问题，被本所采取书面警示措施。本次检查发现，公司事后整改不到位，相关问题未明显改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条、《适用指引》第六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

请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新股询价相关负责人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0:00至本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接受监管谈话，说明有关情况，并请提供科创板新股询

价相关的书面自查整改报告及新股报价软件的相关材料。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